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才办字〔2014〕9号



关于申报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 项目经费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做好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项目经费下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近期开展本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项目经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项目经费金额

第二、三批“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除外）为项目经费申报对象。项目经费金额如下：

1、入选“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员。自然科学类、企业创新和企业创业类按3:3:4的比例逐年拨付100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逐年拨付15万元项目经费。

2、入选“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人员。自然科学类、企业创新和创新创业类按3:3:4的比例逐年拨付50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按3:3:4的比例逐年拨付10万元项目经费。

3、入选“文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员。按3:3:4的比例逐年拨付10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费。

4、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团队。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逐年拨付150万元项目经费。

二、申报步骤和时间安排

1、个人(团队)申报。第二、三批“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团队)对已下拨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实施、成效等情况进行小结,填写《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项目经费申报表》(附件1)、《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入选团队项目经费申报表》(附件2),并于9月30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两份报用人单位。

2、单位审核。“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团队)所在单位对《申报表》进行审核,重点核实引进人选是否到岗、领军人才工作是否有变动、项目实施进度及年度目标完成、取得阶段性成果特别是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并对下达本年度经费提出意见建议。经县(市、区)或园区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后,于10月15日前将《评估表》一式两份报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3、分类汇总。设区市委组织部和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团队)的相关材料进行分析,对重点问题实地调研,力争全面、真实地了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在此

基础上,填写《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团队)分类统计表》(附件3)并形成总结报告。10月30日前请将《统计表》、《申报表》、总结报告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式两份,分别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赣鄱英才555工程”各牵头评审单位。其中,人文社科类和“文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材料报省委宣传部;自然科学类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材料报省人社厅;企业创业类材料报省国资委;企业创新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团队”材料报省科技厅。

4、总结汇报。“赣鄱英才555工程”牵头评审单位进行梳理和分析,于11月10日前形成专项报告。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牵头评审单位,实地抽查部分人选和团队,并形成总体报告,提出下达本年度经费的建议,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有关要求

1、要高度重视。开展“赣鄱英才555工程”项目经费申报,是管好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跟踪问效,发挥人才工程作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和“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小结、核实、分析、汇总等各项工作,确保申报工作如期完成。

2、要精心组织。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多、涉及面广,需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及时通知、督促用人单位和“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填写相关表格,按时收集汇总并对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分类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相关单位。

3、要严格把关。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审核有关材料,如实反映

情况,负责地逐个提出入选人员(团队)本年度经费是否下达、暂缓下达或取消下达的建议。审核意见将作为年度经费下达的重要依据。对人员到岗、团队建设、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的,将暂缓下达本年度经费;对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入选人员资格,项目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省财政;对未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暂缓下达本年度项目经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方式: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791-86241359

省委宣传部干部管理处 0791-86242654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791-86386317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791-86386101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0791-83952609

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0791-86252914

附:1.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项目经费申报表

2.2014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入选团队项目经费申报表

3.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团队)分类统计表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附 1

2014 年度“赣鄱英才 555 工程”入选人员 项目经费申报表

人选类别:

姓 名		工作(引进)单位	
工作是否变动		入选批次和类别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经费总额	到位金额
创新创业引 进人才到岗 情况	是否全职到岗	到岗时间	未到岗原因

“赣鄱英才 555 工程”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本栏目填表说明:

- 1、2013 年、2014 年分别使用经费金额，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 2、使用项目经费取得的成效；
- 3、对加强经费管理的建议。

入选后主要工作成效及所获奖励、荣誉

本栏目填表说明:

1、自然科学类, 主要反映以入选人员为主要参与者的科研工作、技术创新情况, 所获得的专利申请及授权量、省以上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以入选人员为核心的团队骨干培养情况, 在行业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情况, 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2、企业创业类, 主要反映企业近三年来人员规模、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上缴利税、高层次人才集聚、专利申请及授权量、辐射带动相关产业和所获奖励、荣誉情况等。

3、企业创新类, 主要反映以入选人员为主要参与者, 所在企业获得的专利申请及授权量、省以上优秀品牌塑造情况, 以入选人员为核心的团队骨干培养情况, 入选人员科研攻关带领企业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4、人文社科类, 主要反映以入选人员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的省以上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情况, 以入选人员为核心的团队骨干培养情况, 在行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通过入选人员科研攻关在所在领域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5、文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主要反映以入选人员为主要参与者从事宣传文化工作, 或者在文化类产业中从事专业技术、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 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6、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主要反映入选人员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项目经费目标实施情况

本栏目填表说明:

请对照“赣鄱英才 555 工程”《项目经费申报表》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资金使用计划, 看是否按年度完成了确定的目标任务。

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及对“赣鄱英才555工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为“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人员填写

用人单位支持、配套措施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或园区支持、配套措施

县(市、区)或园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单位、设区市支持、配套措施

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市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可附纸)

2014年度“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人员（团队）分类统计表

填表单位:

序号	姓名(团队)	性别	现工作单位 (入选单位)	入选 批次	项目经费 总额	实际到位 金额	是否完成 年度目标 任务	项目经费 成效	入选(团队)项 目经费审核意见	备注

入选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委组织部、省五有关单位客观如实填写。2. 本表应分类填写与申报表一并分别报省委人才办和牵头评审单位。
 入选(团队)类别是: “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自然科学类、企业创新创业类、人文社科类; “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自然科学类、企业创新创业类、企业创新创业类、企业创新创业类、企业创新创业类、企业创新创业类、人文社科类; “文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计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团队支持计划”。3. 对入选(团队)项目经费审核意见, 应为同意下达、暂缓下达、取消下达、退回经费中之一。4. 对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需要取消的人选, 请在备注说明。对工
 作变动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在备注栏说明。